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日（2023 年 3 月 28 日），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不存在需要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

卢康

卢康

刘智博

刘智博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夏楠

陈夏楠

韩冬

韩冬

张华

张华

内核负责人：

曾信

曾信

投资银行事业部负责人：

湛传立

湛传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湛传立

湛传立



2023年3月28日